

华东师范大学文件

华师实设〔2019〕6号

关于印发《华东师范大学公共创新服务平台 责任教授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规范华东师范大学公共创新服务平台建设规划及运行管理，促进资源整合与共享，提升公共创新服务平台科学研究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，建立健全平台领导责任机制，明确相关单位责权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学校制定了《华东师范大学公共创新服务平台责任教授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。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华东师范大学

2019年12月10日

华东师范大学公共创新服务平台 责任教授制实施方案（试行）

为建立健全校级公共创新服务平台（以下简称公共平台）领导责任机制，加快公共平台建设，促进资源整合与共享，提升科学研究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，助力创新人才培养，充分发挥大型仪器设备对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的支撑作用，根据教育部、财政部、国家发改委联合印发的《关于高等学校加快“双一流”建设的指导意见》文件精神以及学校第十三次党代会要求，决定在全校试行“公共平台责任教授制”，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原则

（一）学术与管理兼顾。鉴于公共平台建设运行的相对独立性，公共平台责任教授需兼具学术指导与运行管理职能。公共平台以下属子中心为基本建设单元，按需设置责任教授岗位，充分发挥责任教授的引领作用，完成建设规划、布局实施、运行管理等工作。学部院系党政要积极支持公共平台责任教授工作。

（二）权利与责任统一。坚持责权利三位一体原则，明确公共平台责任教授的岗位职责，全面落实其权利和义务，推进公共平台管理重心下移，赋予公共平台责任教授规划建设和引导平台发展方向的权利，建立健全公共平台责任教授岗位考核和问责机制。

（三）个人与集体结合。坚持公共平台责任教授个人负责和集体共同负责相结合的原则，公共平台责任教授负责公共平台的管理

运行，其需求、建议和意见需经公共平台工作小组充分讨论决定，重要事项需经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之后由公共平台工作小组和责任教授具体落实，有关书面材料需备案存档。

二、岗位设置

根据学校公共平台总体布局和实际建设情况，在校级公共创新服务平台设立实施公共平台责任教授制。一个中心原则上设置一个公共平台责任教授岗位，确有学科差异大、建设任务重的中心可根据学科类型、任务分解情况设置多个岗位，具体设置方案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（以下简称实设处）另行制定，并经公共平台工作小组和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委员会讨论通过后实施。

三、任职条件

（一）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师德修养，在学科领域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良好的学术声誉。

（二）具有强烈的责任心和团结协作精神，组织管理经验丰富，能带领和引导公共平台促进多学科交叉融合和人才培养。

（三）对学校和学科发展有较强的前瞻性，富有创新精神，愿意履行公共平台建设、管理运行和开放共享服务的岗位职责。

（四）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。确有特殊贡献的，条件可适当放宽至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。

在符合任职条件的前提下，公共平台依托学科的教职员工、学术委员会委员、相关学部院系和职能部门负责人均可出任公共平台责任教授。公共平台责任教授考核依据岗位职责进行。

四、岗位职责

（一）负责制定和调整公共平台各中心建设规划和运行管理制度。

（二）把握公共平台建设原则和目标，提名公共平台各中心下属子系统或仪器设备负责人选，负责公共平台各中心人员编制核定和考核工作。

（三）负责制定公共平台各中心在仪器设备开放共享、运行管理、多学科交叉研究、人才引育、成果产出、基地建设、装置装备自主研发等方面的实施方案。

（四）负责公共平台各中心评估材料的收集整理、审核编撰，汇报总结等工作。

（五）负责制定公共平台各中心建设运行经费分配和绩效奖励分配方案，并对经费使用过程进行监督和效益评估。

五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聘任程序。公共平台责任教授人选由公共平台工作小组推荐，由实设处提交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，由校长聘任。

（二）岗位聘期。公共平台责任教授实行聘任制，正式运行时每届聘期为两年，经考评优秀可连聘连任。

（三）岗位待遇。享受公共平台责任教授岗位津贴，由学校统一发放。

（四）履职考核。由实设处组织对公共平台责任教授进行年度岗位考核，考核结果作为岗位绩效发放和岗位连聘连任的依据。

六、附则

(一) 本细则由实设处负责解释。

(二)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行。